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

晋市卫字〔2022〕1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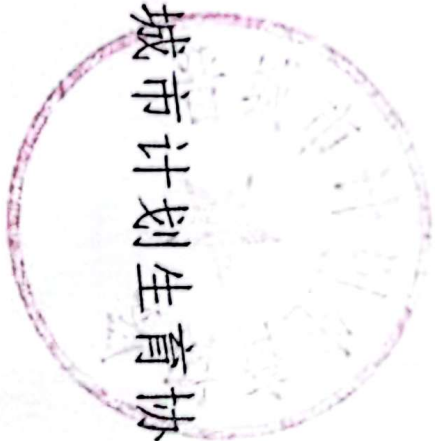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扶助关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体局、计生协：

现将《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2年11月29日

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重大部署，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脱贫脱困、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养老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和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发展重要论述及对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决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计生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计生协改革为主线，按照“五个围绕”工作布局精准发力，深入推进“六项重点任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组织网络建设，提升服务群众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二、扶助对象、扶助项目及标准

（一）扶助对象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是指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或收养的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且女方年满4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晋城市户籍;
- B、2015年12月31日前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了一个子女;
- C、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D、女方年龄满40周岁(满49周岁后申报国家扶助);
- E、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

(二) 扶助项目及标准

1、生活补助

女方年满40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扶助标准:属于独生子女伤、病残的,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补助720元;属于独生子女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补助850元。

女方先满40周岁的,先纳入扶助范围;男方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满40周岁后也可纳入扶助范围。

女方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申请纳入国家扶助。

2、大病补助

女方年满49周岁已纳入国家扶助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含自身)因患重大疾病住院的,可依据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费用清单、缴费单据、医疗保险报销单据等

凭证申请大病补助。两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在 3 万元（含 3 万）到 5 万元之间的，给予个人 5000 元的大病补助，个人负担医疗费超过 5 万元（含 5 万）的，给予个人 10000 元的大病补助。

普通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住院的，两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超过 5 万元（含 5 万）的，一次性给予个人 5000 元的大病补助。

个人负担医疗费是指扣除各种医保、大病医疗保险、工伤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之后的个人负担总金额。

3、再生育补助

失独父母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术和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个人负担费用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可依据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费用清单、缴费单据、医疗保险报销单据等凭证申请再生育补助，补助金额 5000 元。

4、体检补助

每年为女方年满 49 周岁已纳入国家扶助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费每人每年 500 元。此项经费不打入个人账户，由各县（市、区）卫体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5、养老补助

已纳入国家扶助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满 65 周岁之后，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养老补助，直至亡故。

6、丧葬补助

女方年满 49 周岁已纳入国家扶助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扶助对象亡故的，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 2000 元。

7、春节慰问

在每年春节期间，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已纳入国家扶助范围的失独家庭扶助对象进行集中走访慰问，每户每年慰问金 1000 元。

8、保险补助

每年为女方年满 49 周岁已纳入国家扶助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购买计划生育保险，具体险种和费用以省卫健委、省计生协文件为依据。

三、具体情况说明

（一）扶助对象的年龄认定原则上以本人身份证为准，有异议的提供相关证明。

（二）扶助对象丧偶或离异后：

①未再婚且未再育的，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仍然有效，符合其他规定的，仍可认定为扶助对象。

②再婚的，再婚前后生育、收养的子女数应合并计算。但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符合扶助条件，另一方无生育史或收养史，且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符合条件的一方仍可纳入扶助范围。

（三）院外购药：关于申报大病救助时有关院外购药等情况，应由所在医院主治医师出具院外购药情况说明，由院长签字盖章后，此类凭证方可计入个人缴费部分。

（四）扶助金终止发放情况：

①扶助对象再生育时，从新生婴儿出生之月起终止；

②扶助对象再收养时，从收养之月起终止；

③扶助对象的独生子女或收养子女康复时，从康复之月起终止；

④扶助对象亡故时，从亡故之月起终止。

四、资金来源和发放

（一）资金来源。扶助金和保险经费均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城区、陵川县按市县 6: 4 比例分担；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按市县 5: 5 比例分担。

（二）资金发放。市卫健委根据确定的扶助对象，将市级配套资金通过财政渠道下拨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后，扶助金发至关怀对象手中，保险经费及时按规定投保，所需资金从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资金中解决。

五、个人扶助申请、审批和办理程序

（一）本人申请。本人向户口或居住地所在村（居、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独生子女死亡的，提供相关死亡证明；

②独生子女伤残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家庭成员患病住院的，提供诊断证明、费用清单、缴费单

（二）切实履行职责。各县（市、区）卫体局、计生协要加强对基层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使其增强政策观念、法治观念和服务意识，熟练掌握具体操作程序，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上报符合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真实性和客观性。各县（市、区）原则上在每年年底前启动申报工作，具体进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计生协，逾期不再受理。

（三）完善运行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扶助资金落实到户到人。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财政局、卫体局、计生协要加强对奖励扶助工作的监督检查，确定严格的责任规范，健全预防监督机制，对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绝不姑息。

七、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实施方案印发后，此前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规定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方案规定为准。

（三）本实施方案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附件：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申请表

附件

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申请表

家庭成员	姓 名	所在村（社区）、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男 方				
女 方				
家庭类型	1. 独生子女死亡（ ） 2. 独生子女伤残（ ） 3. 独生子女家庭（ ）			
扶助类型	1. 生活补助（ ） 2. 家庭成员患大病医疗补助（ ） 3. 再生育补助（ ） 4. 养老补助（ ） 5. 丧葬补助（ ）			
具体情况说明				
所在村（社区） 意 见	（公 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事处） 意 见	（公 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计生协 意 见	（公 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计生协 意 见	（公 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